

國立清華大學  
赴國外交換研修計畫  
行政契約書 (一式三份)

姓名 \_\_\_\_\_

學號 \_\_\_\_\_

系所 \_\_\_\_\_

甲方：國立清華大學

乙方：本校選送 姊妹校非姊妹校 短期研修之學生\_\_\_\_\_（國立清華大學\_\_\_\_\_系(所)，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\_\_\_\_\_年級，學號\_\_\_\_\_）

茲經甲乙雙方協議，甲方依照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同意乙方前往海外修讀學分：

1. 前往國家：\_\_\_\_\_，城市名：\_\_\_\_\_
2. 研修學校：\_\_\_\_\_
3. 研修系所：\_\_\_\_\_
4. 研修期間：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\_\_學期至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\_\_學期

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 出國研修期間之身分及修業年限：

1. 乙方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出國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。
2. 乙方應於申請學校前和所屬指導教授/導師討論海外研修計畫，並應取得系上之同意方可出國。
3. 乙方在學期間申請海外短期研修以一年及一次為限，並以學期為單位。於國外研修屆滿後，應立即返回甲方繼續註冊就讀，否則乙方需自負無法完成學籍學位之責任。
4. 乙方須至教務處網頁詳讀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並瞭解其內容。
5. 學分抵免：交換期間之修讀學分可申請本校學分抵免，交換生應事先向系所或開課單位確認是否可申請抵免。回國後持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向所屬系所，以及註冊組及課務組申請抵免。全球事務處不協助辦理學分抵免事宜。
6. 兵役：役男出國前應自行請所屬系所於出國前 4 週函送兵役緩徵公文至戶籍地縣市政府之兵役科，並知會軍訓室及全球事務處國際學生組)。
7. 宿舍申請：依照申請學校之申請辦法自行申請。
8. 乙方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、簽證、選課、機場接送、學分抵免、海

外保險、兵役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等事宜。

## 二、出國研修期間：

1. 出國交換即代表本校，申請人需注意言行，勿發生毀壞校譽之行為，否則回國後依校規處置。
2. 交換期間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，並依照申請之期程修讀完畢，不得任意提前返國。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提前返國，應事先取得雙方學校之同意。
3. 出國期間交換生須保留本校學籍，仍須上網註冊及繳費。
4. 本處選送之交換生須至海外學校修讀專業科目：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讀3門課程及格，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讀1門課程及格。
5. 抵達姊妹校報到1週內須將「海外研修報到單」交由交換生負責單位用印，並回傳本校全球事務處國際學生組。乙方於出國前向國際學生組領取報到單電子檔。

## 三、返國後之權利義務：

1. 返國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至全球事務處及所屬系所、成績單及辦理學分抵免等。如因未遵守規定而影響畢業資格，由交換生自行負責。
2. 交換生之研修心得報告格式由全球事務處規定，心得由全球事務處自行運用。
3. 交換生返國後應配合本校的相關宣傳活動。

## 四、合約分執：

本合約一式三份，用印完成後，分別由甲乙雙方、保證人各執一份。甲方由本校全球事務處留存。

甲 方：國立清華大學          代表人：校長 賀陳弘

地址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乙 方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E-mail：

聯絡電話/手機：

乙方保證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及電話：

戶籍地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一、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身 分 證 正 面

身 分 證 反 面

附件二、乙方保證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
身 分 證 正 面

身 分 證 反 面